

广州市创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公司广州市创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民营西一路1号从事橡塑制品（塑料袋）生产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吹膜、接边、印刷、切袋等废气污染物。2022年7月26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公司存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空间及设备未密闭，未安装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吹膜、接边、印刷、切袋等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出外环境。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8月5日向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2〕39号），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已委托第三方环保工程安装公司进一步完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预计在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工程施工。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



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创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